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786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14,997,60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0.87元，共募集资金2,399,999,995.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333,616.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7,666,379.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和信验字(2022)第00003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承诺投入与累计投入差
补充营运资金	238,766.64	21,773.60	241,210.38	-2,443.74
合计	238,766.64	21,773.60	241,210.38	-2,443.74

注：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投资项目所致。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731.56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773.60

手续费支出	0.25
转入基本户	2.13
加：利息收入	44.4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24年06月30日）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2年7月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分别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3年7月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分别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78040100100124534	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378040100100015387	0	已注销
合计			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净额为238,766.6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1,210.38万元，2024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773.6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2022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766.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7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21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238,766.64	238,766.64	238,766.64	21,773.60	241,210.38	2,443.74	101.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8,766.64	238,766.64	238,766.64	21,773.60	241,210.38	2,443.74	101.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投资项目所致。